

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
告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一、 本期债券概况

1、 18 临沂振东债 01

1)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18 临沂振东债 01”，代码 1880249.IB；上交所：“18 振东 01”，代码：152018.SH。

3) 发行人：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7 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0%。

8)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18 临沂振东债 01”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18 临沂振东债 02

1)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18 临沂振东债 02”，代码

1880271.IB；上交所：“18 振东 02”，代码：152030.SH。

3) 发行人：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6 亿元，7 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0%。

8)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18 临沂振东债 02”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8 年第一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临沂振东债 01”）和 2018 年第二期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临沂振东债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18 临沂振东债 01”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8 临沂振东债 01”，代码为 1880249.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PR 振东 01”，

代码：152018.SH。“18 临沂振东债 02”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8 临沂振东债 02”，代码为 1880271.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PR 振东 02”，代码：152030.SH。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18 临沂振东债 01”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及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2、“18 临沂振东债 02”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及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临沂振东债 01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收到“18 临沂振东债 01”债券募集资金 49,53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66.00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

销费用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已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进度情况
1	河东区汤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43,350.89	30,000.00	30,000.00	已竣工交付使用
2	胡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6,381.93	5,000.00	5,000.00	已竣工交付使用
3	桃园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1,873.32	14,534.00	14,534.00	已竣工交付使用
合计		211,606.14	49,534.00	49,534.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以上项目的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依照公司对资金使用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

2、18 临沂振东债 02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收到“18 临沂振东债 02”债券募集资金 75,355.52 万元（扣除承销费 644.48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7.6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已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进度情况
1	河东区汤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43,350.89	50,356.00	50,356.00	已竣工交付使用
2	胡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6,381.93	5,000.00	5,000.00	已竣工交付使用
3	桃园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1,873.32	20,000.00	20,000.00	已竣工交付使用
合计		211,606.14	75,355.52	75,355.5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以上项目的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依照公司对资金使用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

截至目前，两期债券资金 12.60 亿元已全部按照约定使用，未违

规将募集资金投入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目前，上述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匹配，不涉及办理资产或收益权抵质押手续。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目前，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36 号）。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亿元)	234.01	237.67	-1.54%
总负债 (亿元)	140.05	146.03	-4.09%
所有者权益 (亿元)	93.96	91.65	2.53%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6.79	23.98	11.69%
利润总额 (亿元)	2.75	2.77	-0.56%
净利润 (亿元)	2.31	2.38	-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12	2.28	-6.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21	-7.76	360.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00	5.66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9.99	-5.17	-286.65%
流动比率 (倍)	2.33	2.15	8.29%
速动比率 (倍)	1.24	1.05	18.70%
资产负债率	59.85%	61.44%	-2.59%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4.01 亿元，负债总额 14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3.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85%。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9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 和 2.33，从流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上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24；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从 2022 年末的 61.44% 下降至 2023 年末的 59.85%，发行人近两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8 亿元和 26.79 亿元，收入保持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业务和材料销售业务。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临沂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财政补贴方面能够持续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大额净流出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好转，大额净流出减少。

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极低。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